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公告编号：（2013）011号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2013年4月1日，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工程”），协议金额暂定4.85亿元，实际金额以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东营市位于山东省北部黄河三角洲地区，东、北临渤海，西与滨州市毗邻，南与淄博市、潍坊市接壤。南北最大纵距123公里，东西最大横距74公里，总面积7923平方公里，人口203.53万。2010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236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04.88亿元，城市综合竞争力列全国第25位，先后获得国家现代林业建设示范市、国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示范城市等荣誉称号。（来源：东营市市政府官网 <http://www.dongying.gov.cn/>）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技术合作内容

为了促进黄河三角洲滨海盐碱地抗盐、抗碱、抗旱、抗寒植物的研究及推广应用，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技术合作内容：

- 1、乙方将已有研究成果在东营进行试种及推广；
- 2、双方共同成立东营蒙草抗旱耐盐碱植物研究院；
- 3、甲方支持乙方在东营建立约 2000 亩研究示范基地；
- 4、对各地区耐盐碱植物在东营进行引种驯化及推广应用。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成立技术项目合作推进小组，并指派专人，具体负责技术项目合作事宜。

#### (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名称：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
- 2、工程内容：西湖公园、东营河、东三路河等景观绿化工程。
- 3、工程规模及价款：绿地、铺装面积约 141.32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 4.85 亿元。

#### 4、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一周内开工。

竣工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 5、合作方式

- ①甲方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乙方经投标中标后获得工程承包资格。
- ②乙方依法取得工程承包资格后，承诺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③双方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若乙方依法取得该工程承包资格，甲方或甲方委托工程发包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建设合同。

## 6、工程结算依据

资金来源：甲方应将上述景观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相应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工程款支付来源的政府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支持性文件。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②施工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各类施工定额。

③施工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价格信息及政策性文件。

④合同暂定材料及雕塑工艺品执行东营审计部门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价。

⑤工程竣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与造价有关的会议纪要等。

⑥竣工结算除招标时的基础工程量外，变更或增减部分应列入结算范围。

## 7、工程的竣工验收与结算

①竣工验收：项目完成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达到合格标准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部门及甲方提交全套竣工验收资料，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 7 日内针对资料齐备性反馈意见。

③双方按照竣工图纸及以上结算办法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齐备竣工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报财政、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甲方对过程审计结果应与确认，不再重复审计。如果甲方未在前述期限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视为结算完成，双方以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8、付款方式

工程价款支付以本协议下的乙方中标后签署的工程建设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准。

#### 四、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该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4.85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营业总收入 6.26 亿元的 77.48%；本工程初步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工，对公司 2013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形成依赖。

（三）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甲方将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能否中标获得工程承包资格并最终签订上述协议项下的工程建设合同还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工程中标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二）如果甲方不能将上述景观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相应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工程款支付来源的政府

决议或会议纪要等支持性文件，本工程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四）本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尽管明确了开竣工时间，但受招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设计进展、资金状况、工作面准备情况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实际的开竣工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

（五）本协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六）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工程结算的资金来源，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